

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全体董事参加，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七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应投资于主营业务。	第十七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应用于主营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生产、营销及研发项目投资、偿还主营业务的相关贷款、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等用途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运营情况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将原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的 5,500 万元募集资金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的 4,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